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客戶通訊 Newsletter SEPT 2022

新查冊安排

《公司條例》（第622章）就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備存的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個人資料訂明新查冊安排。

本處備存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當中包含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公司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以及公司秘書和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等。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亦載有類似的個人資料予公眾查閱。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新查冊安排的相關條文（這些條文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但尚未完全生效），公司登記冊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讓公眾查閱。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只可由「指明人士」透過申請取得。同樣，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公司可以收起受保護資料不予公眾查閱。

新查冊安排分三個階段實施。有關的分階段落實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於2021年8月23日開始，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予公眾查閱；

第二階段

於2022年10月24日開始，公司登記冊中董事索引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本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本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及

第三階段

於2023年12月27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本處申請不提供已在本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下稱「不提供的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本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不提供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聯合發布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十八條措施



為支持深港在風險及創業投資領域聯動發展，促進兩地科技創新合作，以金融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今日（九月二日）聯合發布《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

十八條措施的涵蓋範圍廣泛，將為香港私募基金業界提供便利及優惠政策，推動發展深港風投創投聯動機制。十八條配合香港發展私募基金市場的「三步曲」策略，即（一）引入有限合夥基金（Limited Partnership Funds，LPF）制度；（二）為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及（三）推出制度吸引外地成立的基金搬遷來港落戶，明確支持香港LPF與前海的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QFLP）規則銜接。

前海管理局將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LPF在前海設立合格投資主體，開展境內投資。前海管理局亦將優化QFLP試點計劃，包括優化准入門檻和申請流程、拓寬投資範圍及縮短辦理時間。此外，前海與香港將探索通過跨境監管「沙盒」機制，促進兩地私募股權投資市場聯動發展。

QFLP指依法由外國投資者參與於內地投資設立，以非公開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為投資者利益進行股權投資活動的企業，其可開展的業務包括：

- * 投資非上市公司股權；
- * 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發行新股、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
- * 可作為上市公司原股東參與配股；
- * 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及
-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允許的其他業務。